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HANSHUI CEMENT GROUP LIMITED

中國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1)

自願公告

本公告乃由中國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自願作出。

本公司茲提述其於2022年5月27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之股東通過派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股人民幣0.256元的末期股息(「股息」)。本公司亦於2022年5月27日公告，派付股息須待取得開曼群島大法院(「大法院」)作出的所有必要頒令及批准後，方可作實。

本公司已就支付股息申請認可令(「認可申請」)。大法院已於2023年2月24日(星期五)就認可申請進行聆訊。在聆訊結束時，審理認可申請的大法院法官決定保留其判決。

本公司將於大法院對認可申請做出判決後另行發佈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中國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會寶

香港，2023年2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李會寶先生、吳玲綾女士及候建國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張銘政先生、李建偉先生及許祐淵先生。